

BEST

股票代碼:6859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BEST PRECISION INDUSTRIAL CO.,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潭子科技產業園區建國路1號後棟3樓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四、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五、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9
三、董事選舉辦法.....	55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8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中市潭子區潭子科技產業園區建國路 1 號後棟 3 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五)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擬補選董事一席。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P8~P9(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P10(附件二)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281,087,151 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5.40%計新台幣 15,189,699 元及董事酬勞 1.32%計新台幣 3,722,624 元。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規定於股東會報告。

四、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之修訂辦理，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P11(附件三)。

五、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0,696,000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2 元。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需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P8~P9(附件一)，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P12~P33(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 P34(附件五)，其中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計新台幣 70,696,000 元，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 元(即每仟股配發 100 股)計新台幣 35,348,000 元。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自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 元計新台幣 35,348,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534,8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 二、本次原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股東得自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事宜，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而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本案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修訂辦理。
- 二、本次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P35~P44(附件六)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補選董事一席，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於112年3月7日接獲黃沛榆董事因個人公務繁忙而提出辭職書，辭職生效日為112年6月9日，本公司擬於112年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2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新選任董事於股東會選任後即行就任，同本屆董事會任期，任期自112年6月12日起至113年11月9日止。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英理	新墨西哥州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1.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2.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總經理 3. 茂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4. 立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總經理 5. 瀋陽立晶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6. 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369,500股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有兼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董事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英理	1.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2. 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總經理 3. 茂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臨時動議

散 會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計畫實施成果：

本集團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營收金額為新台幣(同以下)985,103千元，較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營收金額929,296千元增加6.01%。另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收金額為988,610千元，較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收金額935,696千元增加5.65%。

本集團111年度稅後淨利為228,469千元，較110年度稅後淨利151,423千元增加50.88%，而111年度每股盈餘為7.00元，優於110年度之4.90元。且成長42.86%。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1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個體財務報表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90	26.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4.09	202.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78.29	355.30
	速動比率(%)		533.17	308.60
	利息保障倍數		84.07	62.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1	9.90
	權益報酬率(%)		15.32	13.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4.17	61.70
	純益率(%)		23.19	16.29
	每股盈餘(元)		7.00	4.90

2.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93	26.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4.09	202.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78.86	355.64
	速動比率(%)		533.55	309.09
	利息保障倍數		84.08	62.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1	9.90
	權益報酬率(%)		15.32	13.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4.17	61.67
	純益率(%)		23.11	16.18
	每股盈餘(元)		7.00	4.9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111年度研發費用為19,940千元，較110年度18,721千元增加6.51%，主要係為掌握及鞏固未來光學鏡片模具及金屬零組件之技術門檻，積極投入開發精密模具及金屬零組件相關之研發計畫及提升各項技術，持續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二、112年度營業計劃

本集團主要從事精密光學鏡片模具及金屬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目前終端應用產品除了智慧型手機及相機外，111年度亦積極增加VR/AR/MR、車載及生技醫療等領域產的模具開發及銷售。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研發及技術團隊，透過在製程技術上不斷創新研發，112年度亦持續投資新型超精密加工及檢測設備，維持領先的加工能力、產品良率及品質穩定度，且透過與各光學大廠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強化客戶的信任感及認同感，爭取更多的訂單，提供客戶更優質的產品，為客戶及公司創造雙贏局面。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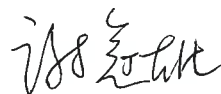
此上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冠雄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本條新增。	<u>第二十七條之一</u> <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故增訂第27條之1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u>並提股東會報告</u> ，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u>並提股東會報告</u> ，修正時亦同。	調整內部核決權限。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光學鏡頭模具之銷貨收入。前述主要銷貨收入係於客戶驗收模具產品後，將該等模具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並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因涉及判斷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光學鏡頭模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商品銷貨收入，檢視相關文件，包含抽核出貨足資證明已驗收之文件以支持訂單執行情形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確認依訂單規定移轉控制力及風險報酬之時間點。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伯頓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851,209	40	\$ 603,307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96,835	5	21,725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及二一)	40,111	2	2,093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及二一)	169,474	8	132,117	8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二九)	1,074	-	8,520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411	-	1,751	-
130X	存貨 (附註九)	96,668	4	115,383	7
1410	預付款項	1,417	-	8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1	-	1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58,310</u>	<u>59</u>	<u>885,974</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4,160	-	3,3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三十)	669,760	32	714,563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3,560	-	5,26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三)	22,520	1	23,635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5,895	-	4,7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1,816	1	10,6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3,372	7	44,20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921	-	1,1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62,004</u>	<u>41</u>	<u>807,549</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20,314</u>	<u>100</u>	<u>\$ 1,693,5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一)	\$ 11,026	-	\$ 25,873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103	-	20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57,899	3	57,278	3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二九)	156	-	64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82,222	4	90,44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9,338	1	27,248	2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附註十二)	2,026	-	2,86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44,014	2	44,01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6	-	1,3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7,590</u>	<u>10</u>	<u>249,35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155,758	8	199,77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4,619	-	499	-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附註十二)	1,555	-	2,41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	-	1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2,044</u>	<u>8</u>	<u>202,801</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379,634</u>	<u>18</u>	<u>452,158</u>	<u>27</u>
	權 益				
3100	股本	<u>353,480</u>	<u>17</u>	<u>293,800</u>	<u>17</u>
3200	資本公積	<u>490,144</u>	<u>23</u>	<u>205,575</u>	<u>1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421	4	77,27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804,558	38	664,681	3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96,979</u>	<u>42</u>	<u>741,960</u>	<u>44</u>
3400	其他權益	77	-	30	-
3XXX	權益總計	<u>1,740,680</u>	<u>82</u>	<u>1,241,365</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20,314</u>	<u>100</u>	<u>\$ 1,693,5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輯



經理人：陳柏輯



會計主管：陳永軒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 985,103	100	\$ 929,2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u>692,205</u>	<u>70</u>	<u>663,944</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292,898	30	265,352	28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u>	<u>-</u>	<u>57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92,898</u>	<u>30</u>	<u>265,922</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3,290	1	11,970	1
6200	管理費用	59,568	6	45,42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940</u>	<u>2</u>	<u>18,72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2,798</u>	<u>9</u>	<u>76,119</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00,100</u>	<u>21</u>	<u>189,803</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20	-	2,083	-
7100	利息收入	3,536	-	525	-
7190	其他收入	709	-	363	-
7510	利息費用	(3,156)	-	(2,93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二二)	58,953	6	(12,844)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1,313</u>	<u>-</u>	<u>4,28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2,075</u>	<u>6</u>	<u>(8,52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62,175	27	\$ 181,27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33,706</u>	<u>4</u>	<u>29,852</u>		<u>3</u>
8200	淨 利	<u>228,469</u>	<u>23</u>	<u>151,423</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47</u>	<u>-</u>	<u>(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7</u>	<u>-</u>	<u>(5)</u>		<u>-</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228,516</u>	<u>23</u>	<u>\$ 151,418</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7.00</u>		<u>\$ 4.90</u>		
9810	稀 釋	<u>\$ 6.88</u>		<u>\$ 4.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輯



經理人：陳柏輯



會計主管：陳永軒





伯哲天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580	\$ 255,800	\$ 102,339	\$ 66,652	\$ 523,885	\$ 35	\$ 948,711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27	(10,627)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51,423	-	151,423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	(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423	(5)	151,4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3,800	38,000	103,236	-	-	-	141,23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380	293,800	205,575	77,279	664,681	30	1,241,365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142	(15,142)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每股 1.5 元	-	-	-	-	(44,070)	-	(44,070)
B9	股票股利 - 每股 1 元	2,938	29,380	-	-	(29,380)	-	-
		2,938	29,380	-	15,142	(88,592)	-	(44,07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28,469	-	228,469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	4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469	47	228,516
E1	現金增資	3,030	30,300	278,662	-	-	-	308,96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	-	5,907	-	-	-	5,90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348	\$ 353,480	\$ 490,144	\$ 92,421	\$ 804,558	\$ 77	\$ 1,740,6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輯



經理人：陳柏輯



會計主管：陳永軒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62,175	\$ 181,2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9,012	163,388
A20200	攤銷費用	2,067	1,788
A20900	利息費用	3,156	2,939
A21200	利息收入	(3,536)	(52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07	6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13)	(4,2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20)	(2,08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512	25,33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5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8,018)	3,031
A31150	應收帳款	(37,357)	75,191
A31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7,446	(5,3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39	(1,049)
A31200	存 貨	7,203	(27,797)
A31230	預付款項	(535)	(4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	604
A32125	合約負債	(14,847)	5,471
A32130	應付票據	(99)	(178)
A32150	應付帳款	621	(19,983)
A3216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92	(1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98)	25,3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	(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1)	3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61,531	422,8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37	4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25)	(2,9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644)	(21,0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2,399</u>	<u>399,2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110)	(\$ 21,72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六)	(215,471)	(214,4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15	4,2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32)	(6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7	8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323)	(231,7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014)	(44,01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52)	(2,9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070)	-
C04600	現金增資	308,962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0,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826	93,6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7,902	261,1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3,307	342,1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1,209	\$ 603,3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輯



經理人：陳柏輯



會計主管：陳永軒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柏 輯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伯特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伯特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伯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伯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伯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伯特集團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光學鏡頭模具之銷貨收入。前述主要銷貨收入係於客戶驗收模具產品後，將該等模具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並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因涉及判斷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伯特集團之光學鏡頭模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商品銷貨收入，檢視相關文件，包含抽核出貨足資證明已驗收之文件以支持訂單執行情形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以確認依訂單規定移轉控制力及風險報酬之時間點。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伯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伯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伯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伯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伯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伯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伯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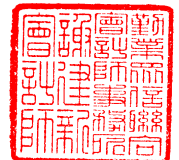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55,507	40	\$ 612,449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96,835	5	21,725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一）	40,111	2	2,09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一）	170,352	8	135,844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414	-	1,751	-
130X	存貨（附註九）	97,341	5	115,383	7
1410	預付款項	1,417	-	97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1	-	1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63,088</u>	<u>60</u>	<u>890,412</u>	<u>5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三十）	669,760	32	714,563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3,560	-	5,26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22,520	1	23,63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5,895	-	4,7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1,831	-	10,6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3,372	7	44,20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921	-	1,1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7,859</u>	<u>40</u>	<u>804,178</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20,947</u>	<u>100</u>	<u>\$ 1,694,59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 11,026	-	\$ 26,799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03	-	20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8,461	3	57,278	3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二九）	156	-	6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2,254	4	90,51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9,356	1	27,258	2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十二）	2,026	-	2,86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44,014	2	44,01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6	-	1,3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8,202</u>	<u>10</u>	<u>250,370</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155,758	8	199,77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640	-	553	-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附註十二）	1,555	-	2,41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	-	1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2,065</u>	<u>8</u>	<u>202,855</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380,267</u>	<u>18</u>	<u>453,225</u>	<u>27</u>
	權 益				
3100	股本（附註二十）	353,480	17	293,800	1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490,144	23	205,575	12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421	4	77,27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804,558	38	664,681	3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96,979	42	741,960	4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	77	-	30	-
3XXX	權益總計	<u>1,740,680</u>	<u>82</u>	<u>1,241,365</u>	<u>7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120,947</u>	<u>100</u>	<u>\$ 1,694,5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輯



經理人：陳柏輯



會計主管：陳永軒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 988,601	100	\$ 935,6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694,180	70	667,190	72
5900	營業毛利	294,421	30	268,506	2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3,291	2	11,970	1
6200	管理費用	60,367	6	46,01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40	2	18,72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598	10	76,709	8
6900	營業淨利	200,823	20	191,79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51	-	539	-
7190	其他收入	709	-	364	-
7510	利息費用	(3,156)	-	(2,93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二二)	58,953	6	(12,844)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313	-	4,2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1,370	6	(10,596)	(1)
7900	稅前淨利	262,193	26	181,20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33,724	3	29,778	3
8200	淨 利	228,469	23	151,423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7	-	(\$ 5)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7	-	(5)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228,516	23	\$ 151,418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8,469	23	\$ 151,423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8,516	23	\$ 151,418	16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7.00		\$ 4.90	
9810	稀 釋	\$ 6.88		\$ 4.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輯



經理人：陳柏輯



會計主管：陳永軒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 (附註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580	\$ 255,800	\$ 102,339	\$ 66,652	\$ 523,885	\$ 35	\$ 948,711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27	(10,627)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51,423	-	151,423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	(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423	(5)	151,4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3,800	38,000	103,236	-	-	-	141,23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380	293,800	205,575	77,279	664,681	30	1,241,365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142	(15,142)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每股 1.5 元	-	-	-	-	(44,070)	-	(44,070)
B9	股票股利 - 每股 1 元	2,938	29,380	-	-	(29,380)	-	-
		2,938	29,380	-	15,142	(88,592)	-	(44,07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28,469	-	228,469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	4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469	47	228,516
E1	現金增資	3,030	30,300	278,662	-	-	-	308,96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	-	5,907	-	-	-	5,90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348	\$ 353,480	\$ 490,144	\$ 92,421	\$ 804,558	\$ 77	\$ 1,740,6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輯



經理人：陳柏輯



會計主管：陳永軒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62,193	\$ 181,2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9,012	163,388
A20200	攤銷費用	2,067	1,788
A20900	利息費用	3,156	2,939
A21200	利息收入	(3,551)	(53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07	6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13)	(4,28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512	25,3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8,018)	3,031
A31150	應收帳款	(34,508)	73,628
A31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	1,7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35	(1,049)
A31200	存 貨	6,530	(27,338)
A31230	預付款項	(446)	(5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	604
A32125	合約負債	(15,773)	6,397
A32130	應付票據	(99)	(178)
A32150	應付帳款	1,183	(20,353)
A3216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92	(1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40)	25,360
A3219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	(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4)	3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56,660	431,8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53	4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25)	(2,9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702)	(21,0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7,486</u>	<u>408,3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110)	(\$ 21,7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 六)	(215,471)	(214,4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15	4,2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32)	(6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7	8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301)	(231,7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014)	(44,01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52)	(2,9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070)	-
C04600	現金增資	308,962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0,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826	93,6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	(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3,058	270,2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2,449	342,2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5,507	\$ 612,4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柏輯



經理人：陳柏輯



會計主管：陳永軒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76,089,342
本期稅後淨利		228,469,164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加：調整後本期稅後淨利		228,469,1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2,846,916)
可分配盈餘		781,711,590
分配盈餘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2元/股)		70,696,000
股東股利—股票(1元/股)		35,34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75,667,59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定義</p> <p>一、(略)。</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九、(略)。</p> <p>十、(略)。</p>	<p>第三條 定義</p> <p>一、(略)。</p> <p>二、<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三、<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四、<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 <u>(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 <u>(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 <u>(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二、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三、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內容。</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u>九、(略)。</u></p> <p><u>十、(略)。</u></p> <p><u>十一、(略)。</u></p> <p><u>十二、(略)。</u></p>	
<p>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u>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u>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u>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u>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u></p>	<p>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二、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u>本公司登記。</u></p> <p><u>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本條新增。</p> <p>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u>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u></p> <p><u>二、前項</u>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u></p>	<p>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u>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及第四項。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略)。</p> <p>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若仍不足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四、(略)。</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略)。</p> <p>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若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四、(略)。</p>	<p>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u>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u>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三、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四、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u>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二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三項。</p> <p>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四項。</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p> <p>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p> <p>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u></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u>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u></p>	<p>本條新增。</p> <p>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本條新增。</p> <p>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u></p> <p><u>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二、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四、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u></p>	<p>本條新增。</p> <p>一、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於主席宣布散會前，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二、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u>決議。</u></p> <p><u>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六、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七、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八、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三、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四、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五、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六、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七、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八、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u>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本條新增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u></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並增加修訂日期。</p>

【附錄一】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BEST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5.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6.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轉投資其他公司，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之二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撤銷或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得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陸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須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二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5~11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依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其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年決算一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股東利益、財務結構健全並兼顧營運發展及資本擴充所需之資金充足，每年就當年度產生之稅後淨利扣除應提列之法定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金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為之，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或當年度產生稅後淨損時，得不予分配因本公司屬資本密集之產業，且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2年11月04日。

第01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11月21日。

第02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4年11月18日。

第03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01月13日。

第04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13日。
第05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05月22日。
第06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03月25日。
第07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04月22日。
第08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01日。
第09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30日。
第10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8月31日。
第11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6月18日。
第12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第13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5月31日。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柏輯

【附錄二】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定義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五、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六、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

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七、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八、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佈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若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三、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輸

入於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二、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及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附錄三】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三、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

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三、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除另註明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含特別股)			353,480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2.0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112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並未編製及公告112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附錄五】

伯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

二、截至112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4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或名稱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柏輯	1,298,559	3.67%
董事	SWIFT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林章銓	5,112,936	14.46%
董事	SWIFT PRECISION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余嘉育	5,112,936	14.46%
董事	隆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滄	3,052,500	8.64%
董事	廖繼富	-	0.00%
董事	黃沛榆	15,000	0.04%
獨立董事	謝冠雄	-	0.00%
獨立董事	黃錦煌	-	0.00%
獨立董事	劉政淮	-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9,478,995	26.81%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35,348,000股